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4-04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由于其中关于“对应委托价格”的设置将会导致股东使用交易系统投票时存在问题,现对该《股东大会通知》中“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第一条中的“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中的第(2)和第(3)条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①如股东对上述全部议案统一表决,则以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不包括需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
②如股东对上述议案分别表决,则以2.00元代表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3.00元代表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③对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加议案1,则以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2”至“议案6”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01
议案1.1	杨翰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
议案1.2	曹蔚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议案1.3	谷秀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议案1.4	宋智(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不包括需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不包括需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之积为支持数×2;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权为其所持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数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张	X张
对候选人B投X张	X张
对候选人C投X张	X张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更正后: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①如股东对上述全部议案统一表决,则以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不包括需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
②如股东对上述议案分别表决,则以3.00元代表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4.00元代表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③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1,以1.01元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1.02元代表第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2.01元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2”至“议案6”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1.1	杨翰军	1.01
议案1.2	曹蔚鹏	1.02
议案1.3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1.4	谷秀刚	2.01
议案1.5	宋智	2.02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5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不包括需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不包括需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4-068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更新后)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云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列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5,984,031.56	873,522,949.24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1,428,047.12	669,629,267.67	3.26%	
营业收入(元)	103,204,249.86	43.79%	256,258,462.86	5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17,440.54	-54.2%	17,324,154.36	3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67,685.52	-3.34%	16,766,500.14	2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4,662,466.79	-1,21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2	-3.63%	0.0810	29.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0	-4.15%	0.0804	2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0.13%	2.63%	0.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冲回的部份)	102,31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9,715.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479.10	
合计	1,397,648.2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3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41%	129,933,614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4-06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14年10月14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同意选举张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张辉先生,1985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张辉先生系南昌大学计算机科学学士,曾任上海盛大游戏公司资深服务器开发工程师,2010年7月加入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网页游戏PHP主程序。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12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0)自2014年10月29日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4-04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下午15:00-11月17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0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4号楼楼层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将提供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投票表决或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14年11月1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分别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4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2014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5.《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14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第2、3项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第4、5项议案属于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应当经出席并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披露事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14年10月28日和2014年7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网络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时间在2014年11月13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本次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4号楼15层
(四)登记记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11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受托行使表决权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表决权证明文件;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股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①如股东对上述全部议案统一表决,则以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不包括需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
②如股东对上述议案分别表决,则以3.00元代表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4.00元代表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③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1,以1.01元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1.02元代表第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2.01元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2”至“议案6”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1.1	关于改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1.1.1	杨翰军	1.01
议案1.1.2	曹蔚鹏	1.02
议案1.2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1.2.1	谷秀刚	2.01
议案1.2.2	宋智	2.02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5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不包括需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不包括需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之积为支持数×2;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权为其所持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数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张	X张
对候选人B投X张	X张
对候选人C投X张	X张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更正后: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①如股东对上述全部议案统一表决,则以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不包括需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
②如股东对上述议案分别表决,则以3.00元代表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4.00元代表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③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1,以1.01元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1.02元代表第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2.01元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2”至“议案6”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1.1	关于改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1.1.1	杨翰军	1.01
议案1.1.2	曹蔚鹏	1.02
议案1.2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1.2.1	谷秀刚	2.01
议案1.2.2	宋智	2.02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5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不包括需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不包括需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之积为支持数×2;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权为其所持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数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张	X张
对候选人B投X张	X张
对候选人C投X张	X张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5)确认投票资格
(6)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媒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身份认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生成一个校验码,校验码的有效期限为七日,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有效期内通过自助激活。
股东忘记密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服务号可重新申领。
(2)采用数字证书方式办理身份认证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身份认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生成一个校验码,校验码的有效期限为七日,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有效期内通过自助激活。
股东忘记密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服务号可重新申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股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①如股东对上述全部议案统一表决,则以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不包括需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
②如股东对上述议案分别表决,则以3.00元代表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4.00元代表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③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1,以1.01元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1.02元代表第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2.01元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2”至“议案6”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1.1	关于改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1.1.1	杨翰军	1.01
议案1.1.2	曹蔚鹏	1.02
议案1.2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1.2.1	谷秀刚	2.01
议案1.2.2	宋智	2.02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5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不包括需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不包括需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4-068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更新后)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云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列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5,984,031.56	873,522,949.24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1,428,047.12	669,629,267.67	3.26%	
营业收入(元)	103,204,249.86	43.79%	256,258,462.86	5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17,440.54	-54.2%	17,324,154.36	3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67,685.52	-3.34%	16,766,500.14	2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4,662,466.79	-1,21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2	-3.63%	0.0810	29.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0	-4.15%	0.0804	2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0.13%	2.63%	0.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冲回的部份)	102,31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9,715.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479.10	
合计	1,397,648.2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